



養殖場管理及漁產品 衛生規定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陳建佑

jianyu@ms1.fg.gov.tw Tel:02-33436100 / Fax:02-23568130



2012.6.8 & 8.16

水產養殖產業

周邊產業

種苗生產業

飼料業

養成

種苗生產

餌料生物生產

營養配方

飼料生產

池塘管理

經營

疾病防治



養殖大小事

- 魚蝦貝類生活在水裡，看不到又不會說話，要如何知道其健康及成長狀況？

-1028期商業周刊/鄭平

- 養魚即是養水：

- 水色提供氧氣、保溫、遮蔽、餌料及吸毒；影響最重要因素為底土及水質的狀況。

- 現場管理3現+2原 / 5けん主義：

- 現場、現物及現實 + 原理及原則

- 若缺乏判斷事物對錯的一致標準，易生歧見及陷入各說各話的窘境。



3

完善的養殖安全管理包括：

- 一、良好及合法的養殖場地。
 - 二、具科學化分區及維護佳的養殖場環境。
 - 三、放養前準備妥當的養殖場。
 - 四、慎選優良種苗與合宜的放養密度。
 - 五、穩定的水質及水色(藻類)控管。
 - 六、品質佳(人工)飼料及適切投餌量。
- 隨時添加好物及合法的用藥與管理。



4

養殖池水色之功用

水色，指池水在陽光照射下所形成的色澤。亦即溶存於水中的物質、懸浮物或膠狀物質所表現的顏色。包括有天然的金屬離子、泥炭或腐植質的色素、微生物及浮游生物、有機懸濁物及懸濁泥土等。

1. 增加水中溶氧、2. 穩定水質並降低有毒物質含量
3. 當餌料節省飼料、4. 抑制絲藻與底藻的滋長
5. 安定養殖生物並降低殘食、6. 提高並穩定水溫
7. 減低有害病原的繁生



5

水色的種類與池塘的產量

1. 褐色或紅棕色：主要為矽藻類
2. 淡綠色、翠綠或綠色：綠藻類-Chlorella
3. 土黃濁色：微細黏土顆粒懸浮
4. 暗綠色及墨綠色：藍藻類
5. 黃色（黃酸水）：金黃色鞭毛藻
6. 白黃濁色：動物性浮游生物
7. 清澈水



6

養殖日常管理-投餌與分養

- 投餌與成長：→ 會互動變化
 - 視天然餌料多寡、水質良否、放養量及體型、水溫、天氣之變化等而定；一般總重5-10%。收穫及分池前一般會停止投餌
 - 投餌四定：定質、定量、定時及定點；特別注意有無殘餌
- 篩選及分養目的：→ 魚體大小相近
 - 減少養殖密度以利成長及疾病發生機會。
 - 減少殘食現象及攝餌不均以提高餌料效率。
 - 鰻魚分池5-8次

魚苗放養及捕撈方式，一次或分次輪放及輪捕



7

養殖日常管理(續1)-環境影響因素

- 物理因素：
 - 水溫，一般而言，冷水性為4-15°C、溫水性為8-25°C、熱帶性為20-35°C；水溫變動過大會造成不適或致病。← 可能施藥的時期
 - 透明度/濁度，以透明板及強力手電筒測量；長期濁度過高會致病或阻礙光合作用。← 適當換水；通常足夠溶氧量的最大深度為透明度的2-3倍
 - 咬及擦傷：生態上互咬或捕魚、撈魚及運送魚的過程中也常會造成魚體的擦傷，易讓病原趁隙侵入。← 可能施藥的時期



8

養殖日常管理(續2)-環境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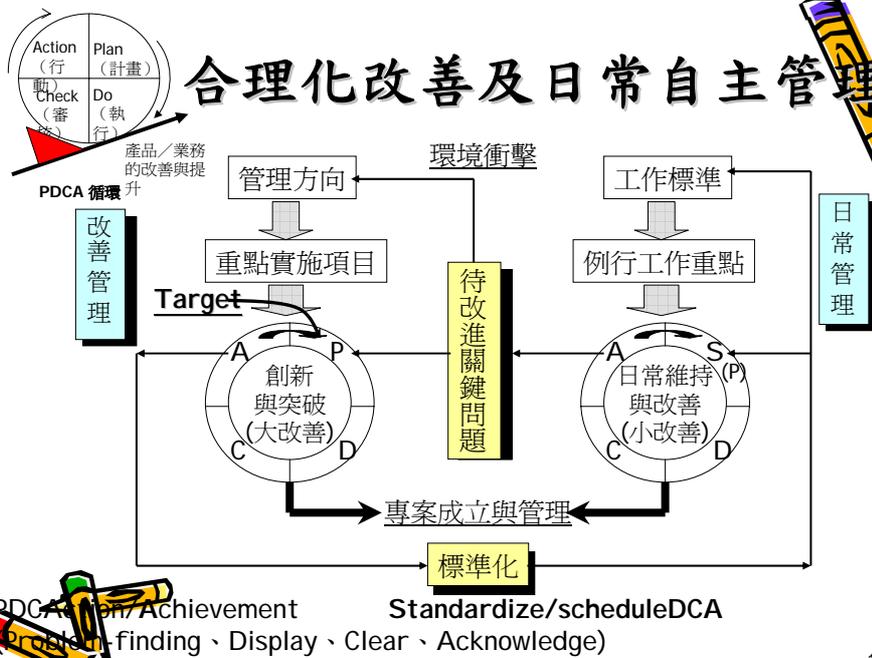
• 化學因素：←換水、加水車、清沉積物、投石灰、亦 益生菌及做好投飼管理

- 溶氧量：不同魚種對於溶氧量需求不近相同，早晚亦有變動，一般溶氧範圍在5-13ppm /夏季吹南風
- pH：一般pH值最好在6.5-9間。過低或會導致滲透壓失調；提高水中氨的含量及不良藻類增生
- 鹽度：分狹鹽或廣鹽性兩類，若鹽度驟變(下豪雨/最好先不換水)會無法調適而致病或死亡
- 氨：過量氨會使滲透壓失調，破壞鰓引起窒息。一般而言氨濃度在0.6-2.0mg/l

亞硝酸鹽：亞硝酸鹽會抑制血紅素輸送氧氣功能，濃度(視魚種)超過1-10mg/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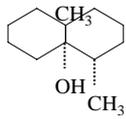
合理化改善及日常自主管理



10

養殖魚類泥土味之防除

一、養殖魚類泥土味之起因：



主要(非所有)係藍綠藻和放射菌中的化學物質如Geosmin、Macidine、 α -Methylisobornel等經由魚鰓粘膜吸收進入循環系統蓄積體內引起。

二、養殖池魚泥土味之控制：

傳統方式將魚蓄養於流水池至土味自然消失。

所需時間依水溫及泥土味強度，約需5~15天，體重約減輕9~17%。可透由1.控制魚池養殖環境、2.收穫前池水更換及提升鹽度、3.應用加工調味改善。

11

魚生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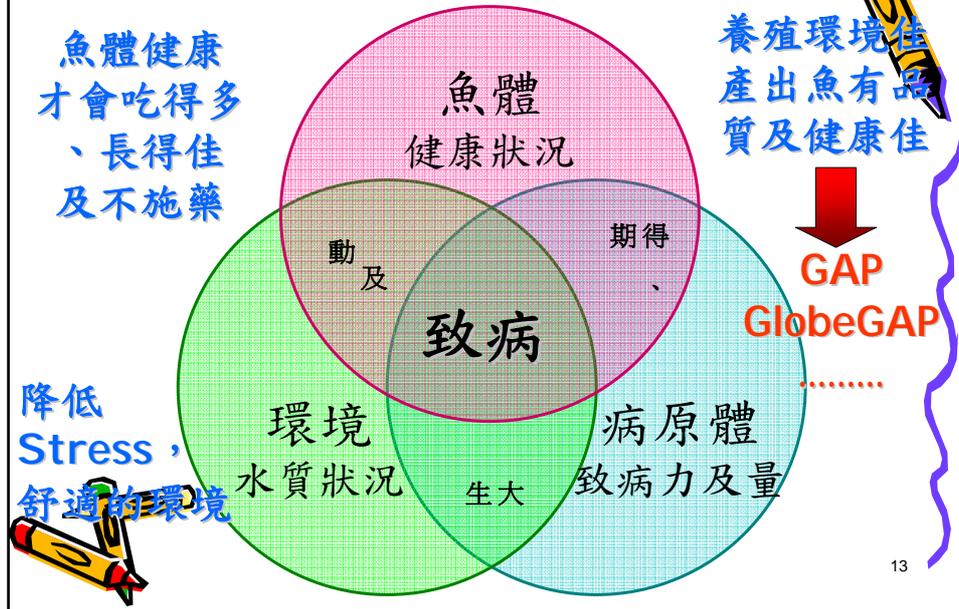
✚ 臨床表徵代表意義

- 退料—氣候、水質、寄生蟲感染
- 不吃—氣候、水質、嚴重疾病感染
- 浮頭—缺氧(水中缺氧或疾病感染-尤其鰓部)
- 死亡—嚴重寄生蟲感染、細菌性感染、病毒性感染、嚴重或急劇性水質不良

摘自2012嘉義縣李建霖科長

12

養殖大小事(續1)-魚病成因圖



何謂動物用藥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定義動物用藥之管理範圍：

- 一、專供預防、診斷、治療動物疾病之血清、預防劑、診斷劑及其他具有生物藥品效能之藥品。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 三、前二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生理機能之藥品。

以上三者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均為動物用藥之管理範圍。包括疫苗、抗生素、抗菌劑、荷爾蒙及其他化學藥劑等。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農防字第1001474006號，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

一。本規範指定之對象水產動物如下：

- (一) 鰻形目：例如**鰻魚**、胸鯪等。
- (二) 鮭形目：例如鱒魚、香魚等。
- (三) 鼠鱖目：例如**虱目魚**等。
- (四) 鯉形目：例如草魚、鯉魚、鱧魚、青魚、鯽魚、泥鰍、鮰魚、鯪魚、紅鮎魚、石鮒等。
- (五) 鯰目：例如鯰魚、塘虱魚等。



15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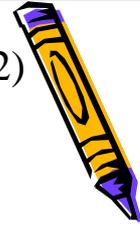
- (六) 鱸形目：例如金目鱸、七星鱸、**繪**、鰲魚、花身雞魚、海鱺、黃臘鰱、紅甘鰱、青甘鰱、銀紋笛鯛、花軟厚石鱸、包公魚、青嘴龍占、嘉鱸魚、黃錫鯛、黃鰭鯛、黑鯛、赤鯨、變身苦、金鐘、**吳郭魚**、烏魚、午仔、鸚哥魚、舌鰕虎魚、臭都魚、網紋臭都魚、鮪魚、白鯧、鱧魚等。
- (七) 鱒形目：例如鱒龍魚等。
- (八) 十足目：例如草蝦、白蝦、斑節蝦、淡水長臂大蝦等。
- (九) 龜鱉目：例如**甲魚**等。
- (十) 無尾目：例如牛蛙、虎皮蛙等。



16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續2)

1. 安默西林 Amoxicillin
2. 安比西林 Ampicillin
3. 脫氧羥四環黴素 Doxycycline
4. 紅黴素 Erythromycin
5. 氟甲磺氣黴素 Florfenicol
6. 氟滅菌 Flumequine
7. 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8. 林可黴素 Lincomycin
9.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10. 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11. 史黴素 Spiramycin
12.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13. 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14. 甲磺氣黴素 Thiamphenicol
15. 三氯仿 Trichlorofon



17

如何辨認合法動物用藥品？

合法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應有以下記載事項：

1. 標籤仿單。
2. 許可字號：動物藥製/入字第0000號。
3. 含藥飼料添加物：動物藥製/入字第F0000號。
4. 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5. 動物用、劑型。
6. 藥品名稱。
7. 成分、含量。
8. 效能。
9. 用法、用量。
10. 注意事項。
11. 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2. 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18

如何辨認合法動物用藥品？



- <http://www.baphiq.gov.tw>
- 電話：(02)2343-1401
- 為民服務專線：0800-039-131



<http://163.29.152.42/Animal/>

魚病診治及用藥諮詢單位：

1. 台灣、中興、嘉義及屏科大學魚病防治中心
2.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水產試驗所

19

水產動物用藥的「三個不」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

-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 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其於**停藥期間屆滿前**所生產之禽畜、水產類、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不得**出售供屠宰、加工或食用**。

20

水產動物用藥的「三個要」

一、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配合抽樣檢查

21

水產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水產動物用藥規範 准許藥物	衛生署動物用藥殘 留檢出限量	水產動物用藥規範 准許藥物	衛生署動物用藥殘 留檢出限量
安默西林Amoxicillin	50ppb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50ppb
安比西林Ampicillin	50ppb	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200ppb
紅黴素Erythromycin	200ppb	史黴素Spiramycin	200ppb
氟甲氧黴素 Florfenicol	1000ppb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合計100ppb
氟滅菌Flumequine	500ppb	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林可黴素Lincomycin	100ppb	甲磺氧黴素 Thiamphenicol	50ppb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詢衛生署
<http://dohlaw.doh.gov.tw>

22

未允許用藥/禁用物質

未允許用藥/禁用物質	檢出限量	判定(參考)依據
孔雀綠MG	0.5ppb	署授食字第0971800008號
孔雀綠代謝物LMG	0.5ppb	署授食字第0971800008號
硝基呋喃代謝物SC	1ppb	署授食字第0991900821號
硝化富樂頓代謝物AH	1ppb	署授食字第0991900821號
富來頓代謝物AOZ	1ppb	署授食字第0991900821號
富來他頓代謝物AMAZ	1ppb	署授食字第0991900821號
磺胺甲基嘧啶SMR	1ppb	署授食字第1001904025號
磺胺二甲嘧啶SMT	1ppb	
磺胺奎林SQX	10ppb	國家標準檢驗法CNS14459
氯黴素CAP	0.3ppb	署授食字第0961800283、0991903105號
氯四環素CTC	2.5ppb	署授食字第1001904986號
四環黴素TC	2.5ppb	署授食字第1001904986號
恩氟沙星EFA	1ppb	署藥檢字第1001904025號

23

水產品藥物殘留可能原因?

- 未依動物用藥品標示(標籤及說明書)之內容正確安全的使用。
- 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未確實依「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規定合理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 畜禽及水產養殖業者購用動物用原料藥，並任意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中使用。
- 畜禽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標有停藥期之動物用藥品，未確實遵守該停藥期，即將投藥後之畜禽水產類及乳蛋品等出售供宰、加工或食用。
- 將生病中或病癒不久之禽畜水產類出售供宰。
- 畜禽經投藥或注射治療後，未作隔離處理連同其他健康的畜禽一起出售。
- 畜禽及水產養殖業者購用品質不良、來歷不明及不合法動物用藥品。

24

仿間常用非法定處理劑及藥物

- 四級胺類 (BKC、海亞敏、Hyamine等)
- 高錳酸鉀 (過錳酸鉀)
- 硫酸銅
- 螯合銅
- 克藻淨
- 福馬林
- 優碘
- 碘
- 漂白水
- Benzocaine
- 孔雀綠
- 龍膽紫
- 甲烯藍 (甲基藍)
- 氯黴素
- 呋喃劑 (呋喃唑酮、富來頓、Furazolidone等)
- 疳克粉 (Mebendazole)
- 四環黴素 (四環素)
- 氯四環素
- 新黴素
- MS-222



25

台灣漁產品產業環境

- 全球化，飼料、魚苗來源混雜，品質與安全衛生管理之要求愈趨嚴峻，各國陸續推動安全衛生貿易管理規範及實施可追蹤系統
- 產業與食品工業一體化，致交叉污染機率與危害性增加，改變水產品等生產和銷售模式
- 傳播及資訊科技整合與普及，產銷過程透明化
- 靈敏度及檢測範圍更廣、檢驗成本亦降低
- 老年及兩極化與綠色消費及品牌、標章化發展
- 交通便捷及物流等技術，運銷多元化發展

源頭及自主性管理/事前預防之
產品、場廠與流程認驗證制度
2011通過《FAO水產養殖驗證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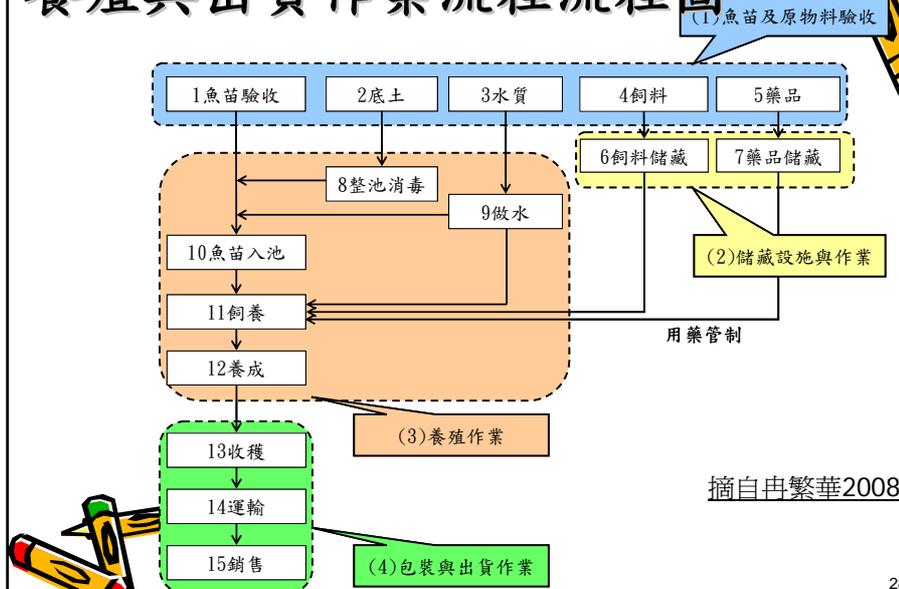
26

水產品供應鏈安全管制點

原料供應	大宗飼料之魚粉／魚油等原料來源污染
漁業生產	防止污染及藥物殘留：捕撈／魚苗來源、產品安全監測及檢驗、產銷履歷資訊及養殖疾病控制
物流運銷	確保環境衛生及溫度：物流流程管控、防止交叉污染及魚貨物混(換)獲/貨
加工處理	防止不當加工及添加物使用：HACCP/CAS/TGAP、品質檢驗及承繼資訊
市場行銷	品牌及標章建立、供應鏈整合及產銷履歷資訊正確與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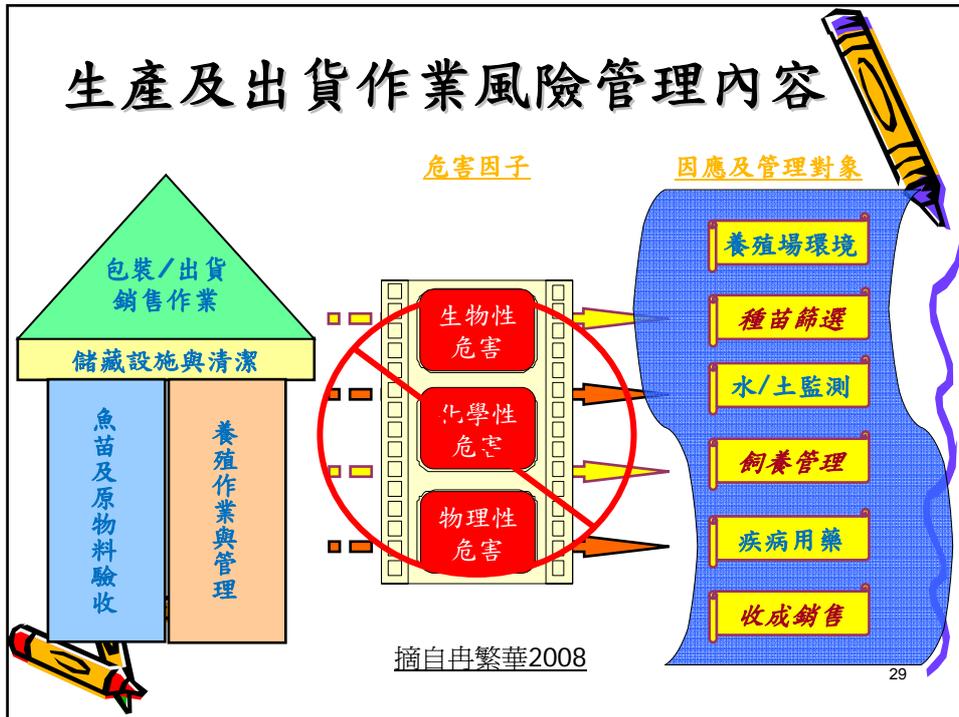
27

養殖與出貨作業流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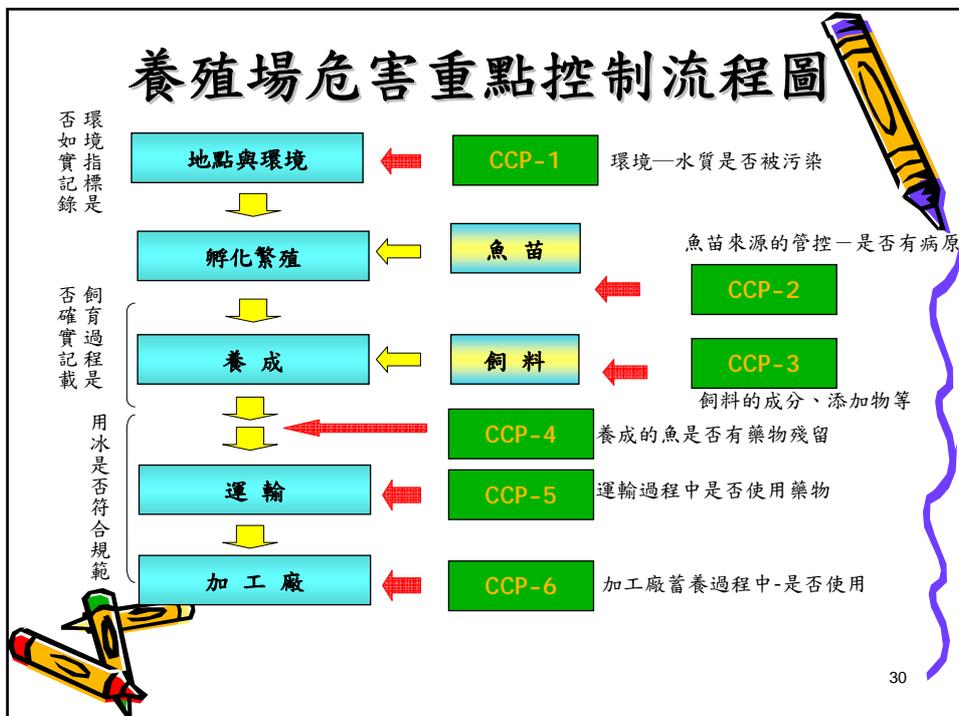


28

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內容



養殖場危害重點控制流程圖



生產及出貨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

項目	步驟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要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查核內容
(1) 魚苗及原物料驗收							
魚苗及原物料驗收	1 魚苗驗收	●魚苗	●魚苗有病原或病毒	●魚苗存活率不佳 ●不當使用藥物	●購買健康魚苗 ●驗收管控	●魚苗紀錄表 ●檢驗報告	
	2 底土	●土質	●土質污染 ●藥物殘留	●重金屬污染 ●藥物污染	●檢驗重金屬 ●檢驗藥物殘留	●水質檢驗及監測紀錄表 ●檢驗報告	
		●水質	●水源污染 ●藥物殘留	●重金屬污染 ●藥物污染	●檢驗重金屬 ●檢驗藥物殘留	●水質檢驗及監測紀錄表 ●檢驗報告	

31

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

作業	分類	查核項目	紀錄執行頻率	查核頻率	查核內容	
共同事項	水質監控	●水溫 ●水質	●水質檢驗及監測紀錄表	每日	每月一次	
	底土	●底土		每月	每年一次	
	紀錄表單	●資訊提供	●是否保存相關紀錄	每日	每年一次	

32

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續1)

作業	分類	查核項目	紀錄執行頻率	查核頻率	查核內容
(1) 魚苗 及原 物料 驗收	1魚苗驗收	●購入驗收	●魚苗紀錄表	每批	每批
	2底土		●水質檢驗及監測紀錄表	每月	每季
	3水質		●水質檢驗及監測紀錄表	每週	每月
	4飼料		●資材管理紀錄表 (附：合法標示與證明)	每批	每批
	5藥品		●資材管理紀錄表 (附：合法標示與證明)	每批	每批

33

TGAP品項基本應檢項目

檢驗項目 受檢對象	呋喃劑 代謝物	氯黴素	孔雀綠 及其代 謝物	恩氟沙星 /OTC/銅/ 有機錫
臺灣鯛、鱸魚、虱目魚、石斑、香魚、黃蠟鯪、白蝦	✓	✓	✓	
海鱺、鰻魚、烏魚	✓	✓ (烏魚除外)	✓ (烏魚除外)	海鱺/錫 鰻/ENRO 烏魚/OTC
文蛤、蜆、牡蠣、 本表柳大蝦	✓ (牡蠣除外)	✓ (牡蠣除外)		牡蠣/有機 錫、銅

34

漁產品生產階段品質衛生管理

- 養殖中/上市前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1,387件
 - 補助18個縣(市)政府(或委由產業團體)採樣於魚塭進行自主性監測管理。
 - 檢驗項目包括16藥物殘留與甲基汞等3項重金屬等。不符衛生標準者時，通知所在地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以及透過三會署機制共同辦理。
- 西部沿岸海域牡蠣養殖區域監測1,811件
 - 新竹、彰雲嘉南等主要生產縣市，計29處監測點，2個月採樣1次，每處監測站每次採樣預估9-10件。
 - 抽驗(銅、鋅、鉛、鎘、汞)重金屬及有機錫含量(共10,260項)等主要海域。
- 非法棄置場或污染廠場之周邊未上市養殖魚重金屬及戴奧辛監測4件。

37

漁產品生產階段品質衛生管理(續1)

- 養殖生產過程飼料與藥物使用之管理與監測
 - 補助高雄縣等13個縣(市)政府依據飼料管理法，辦理「加強水產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抽驗380件。
 - 檢測包括一般成分(粗蛋白、粗脂肪、粗纖維、水份、粗灰份、鹽酸不溶物等)88件(共528項)、藥物殘留硝基呋喃、歐索林酸、磺胺劑、氯黴素、甲磺氯黴素、四環素類等)241件(共3,374項)及有害污染物質三聚氰胺殘留51件，以及新增受體素等可能風險項目抽驗。
 - 監測結果若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處等規定核處。

38

水產品生產階段品質衛生管理(續2)

• 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與用藥輔導

- 協助8縣市動物疾病防疫機關與魚病中心聘雇獸醫師，輔導養殖業者正確用藥觀念。
- 辦理飼料與動物藥品及養殖業者教育訓練及協助養殖戶辦理水產疾病之診療與訪視4,193場次。
- 100.8.17公告修正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擴大對象動物至鰻形鱸形及無尾等10目。

• 養殖魚塢水產動物用藥稽查：

- 由養殖地區縣(市)政府成立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辦理轄區養殖魚塢水產動物等用藥品稽查工作逾300件；發現不符規定者，即依法處置並列管輔導業者改善。



39

水產品生產階段品質衛生管理(續3)

• 逐步建構水產品產銷履歷體系

-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訂定及公告台灣鯛等14種TGAP及整合供應鏈過程中資訊完整性，輔導4處水產品驗證與檢驗中心，並依1.外銷國家有要求者、2.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3.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3項原則庚續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體系。
-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加強辦理98及99年度已通過驗證之344戶水產養殖業者年追蹤查核。
- 輔導154戶水產養殖業者取得驗證，累計498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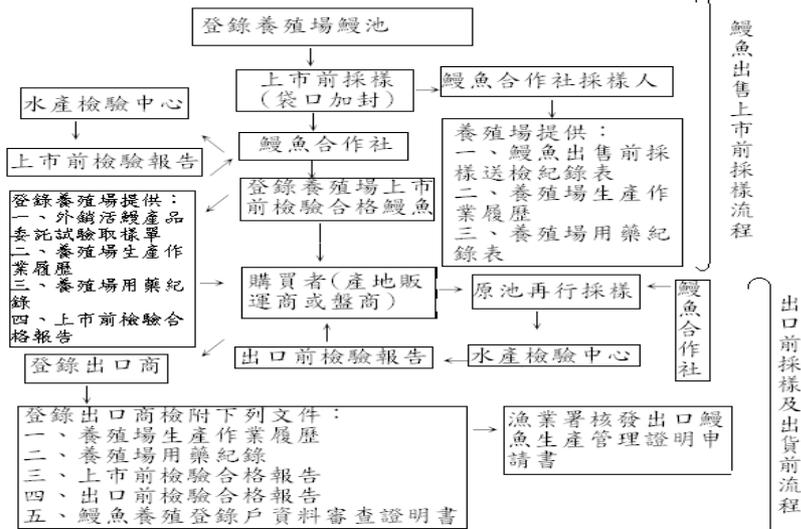
40

漁產品生產階段品質衛生管理(續4)

- 輔導鰻魚做好衛生品質安全自主管理，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辦理登錄管理及輸銷日本
- 輔導海洋捕撈船上漁獲物衛生之自主管理，依輸歐盟相關作業要點推動漁船、養殖場評鑑及登錄及監測73件
 - 漁船13件，每件辦理官能檢查、寄生蟲、重金屬、戴奧辛等14種品項(共152項)。
 - 養殖場60件，每件辦理藥物殘留重金屬、戴奧辛、多氯聯苯等35種品項(共1,049項)。
 - 抽驗不合格不得輸出及拍賣，違者回收或銷毀。
- 訂頒「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甲魚養殖場符合衛生安全規定輸銷中國大陸。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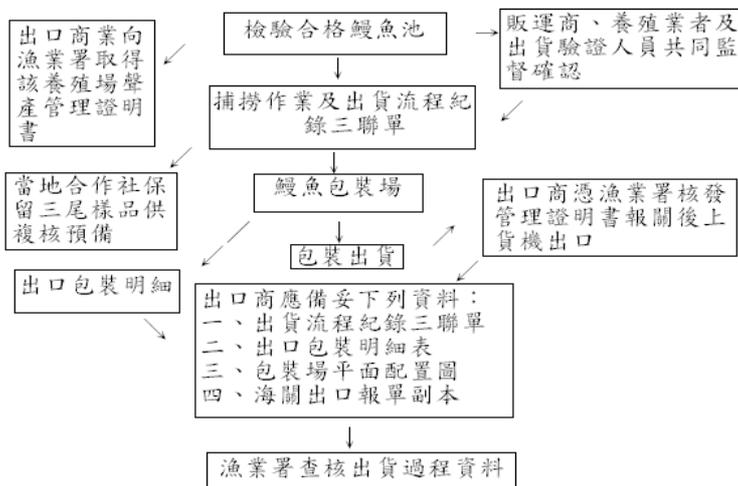
活鰻魚出口作業流程圖



42

活鰻魚出口作業流程圖(續1)

捕撈運輸及包裝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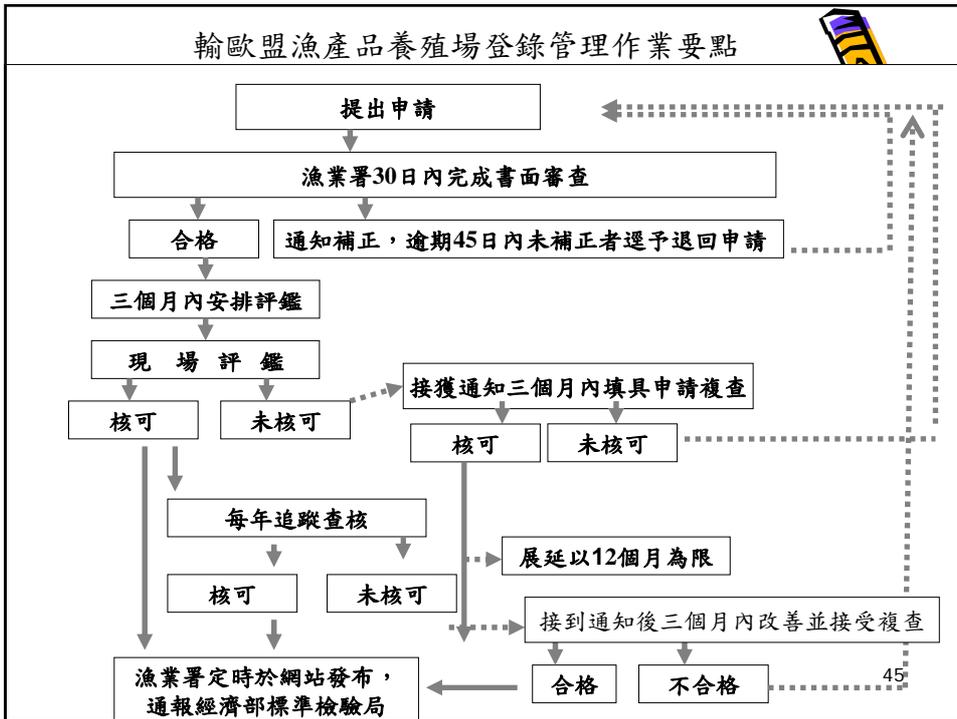
43

輸銷歐盟漁產品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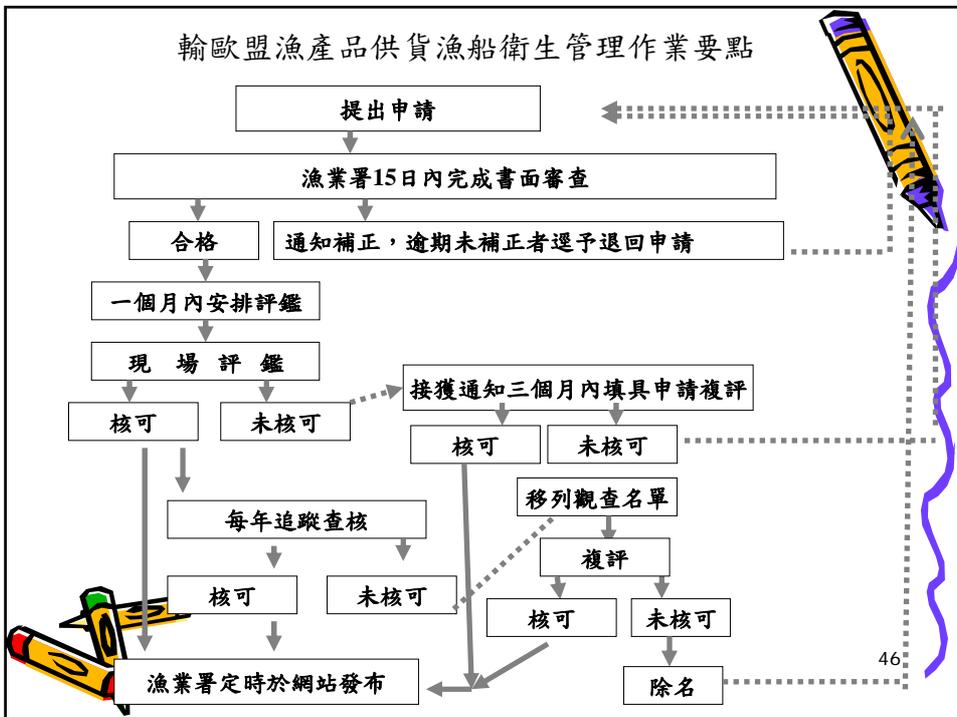
- 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農委會96.5.21、97.8.21、98.10.13、99.6.23、100.1.24、101.4.9農授漁字第961321203、0971321935、0981322384、0991321462、1001320211、1011321101號令訂定/5次修正
- 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農委會96.4.16、97.4.29、97.11.22、99.8.4、100.1.17農委會農授漁字第0961330892、0971330884、0971333045、0991331006、1001330940號令訂定/4次修正
- 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 農委會96.5.21、96.12.18、97.8.15、98.6.11、99.12.17、100.7.21農授漁字第0961340343、096129222、0971280177、0981282496、0991341661、1001341017號令訂定/5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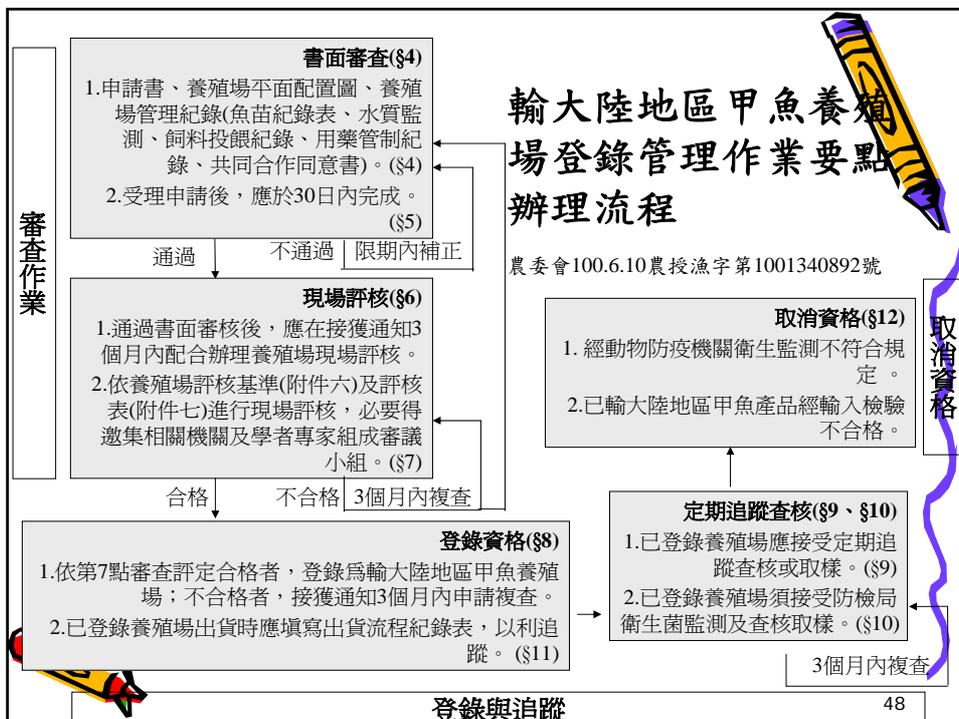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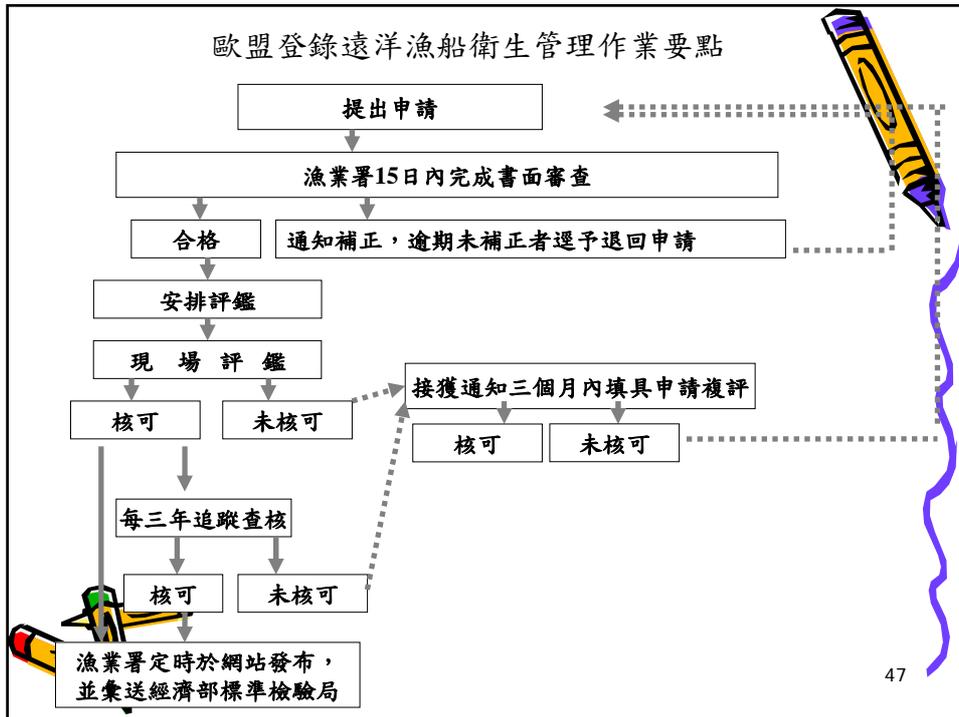
44

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水產品運銷及加工階段品質衛生管理

• 魚市場等漁產品運銷場所之衛生管理

- 依據食品衛生、消費者保護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衛生機關予以管理及不定期抽驗；設置檢驗室及衛生檢驗人員，進行人工官能及(過氧化氫、SO₂等)食品添加物檢查簡易衛生抽驗，每年約抽驗2萬餘項次，不合格者依規定追處及輔導或拒絕交易。

• 通路/批發市場品質衛生監測

- 台北、蘇澳等27處魚市場抽樣2,000件等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快速篩檢，並隨機20%樣本進行衛生品質檢驗，檢驗不合格時則通報供貨業者所在縣(市)政府追蹤魚貨來源，並輔導業者改善。



49

水產品加工階段品質衛生管理(續1)

• 生產及(初級)加工廠場、廠通過ISO22000

/HACCP等國際(內)認證，確保品質衛生安全

- 依衛生署於92.12.23公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分階段逐步實施GHP/HACCP，至95年台灣水產加工業全面實施。

• 優良水產品(CAS)證明(或GMP)標章之推動

- 依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辦理122場次驗證廠(場)追蹤查驗。

- 101年6月累計42家通過驗證五大類344項產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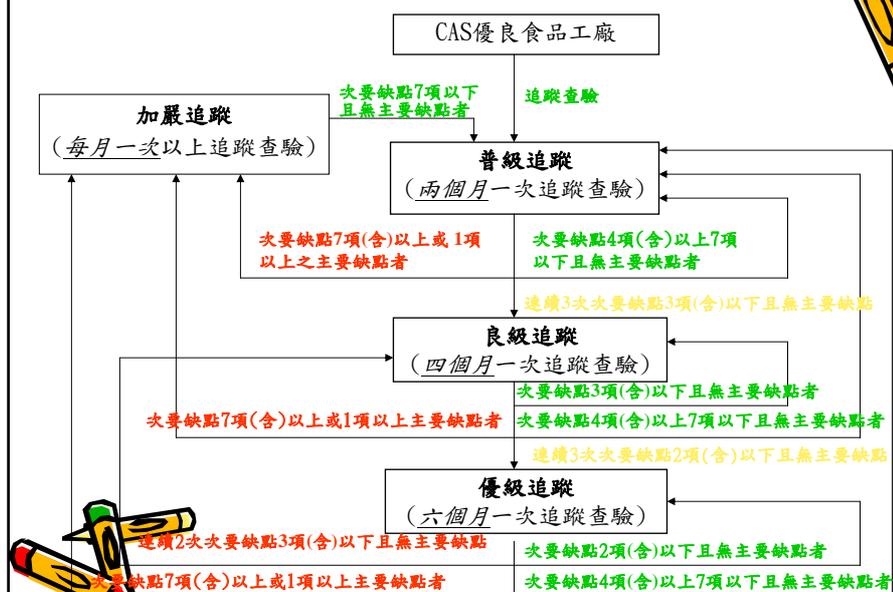


漁產(食)品品質認/驗證制度

	HACCP	ISO22000	GMP	TAP/CAS
推動單位	標檢局/衛生署	國際標準品保	經濟部工業局	農委會(漁業署)
對象	食品工業	食品產業	各種產業	國產農漁品
主要目標	強調食品安全，避免消費者危害	強調食品安全與品質能滿足顧客需求	顧客滿意的品與保障消費者之健康	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提高國產農漁品利用競爭力
施行內容	食品產銷過程微生物、物理、化學等危害與管控	品質管理與制要項符合 ISO 標準 (ISO 9000與 HACCP)	良好產製作業環境規劃與管理、衛生管理與品質管制	良好產製作業管理、衛生管理與品質管制
強制/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半強制性	自願性

摘自 蕭泉源2007.10 51

CAS認定場追蹤查驗晉級流程圖



52

漁產品品質衛生管理配套

- 建立綜合性水產品風險管理機制
 - 發展科學風險為基礎之水產品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與民眾風險溝通工作
- 提升檢測能力及能量
 - 輔導6-10處檢驗中心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辦理實驗室檢驗能力比對試驗，另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檢驗水準
- 跨部會合作機制
 - 透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議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加強水產品生產、加工及運銷等階段之標示與監測管理及協調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工作，落實源頭管理
 - 98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工作小組，以及食品產銷鏈安全管理工作小組
- 加強宣導驗證標章產品與推廣健康食魚
 - 包括認識漁產品正常外觀、適當之品質、保健價值及正確衛生安全常識

53

結語

在貿易全球化與高度社經發展下，**養殖漁業管理及水產(食)品安全的責任及範圍與風險防範：**

- 包括各階段的生產者或食品業者，亦包括各級政府、上下游供貨或採購商，以及消費者本身，均有其義務與責任。
- 安心來自於信任，信任來自於管理；檢測只是手段，自我管理才是安全保證的根本

54